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 刑事法学文丛
总主编：曲伶俐

弱势群体 刑法保护研究

曲伶俐 等 /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013028273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刑事法学文丛

中国法学会2010年部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 批准号: CL

D924. 04

135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研究

曲伶俐 李玉福 陈志刚 逯星

申世涛 张爱艳 闫秋芹 / 著



北航

C163475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924.04

135

8758503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研究 / 曲伶俐等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12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刑事法学文丛)
ISBN 978-7-5162-0228-9

I. ①弱… II. ①曲… III. ①边缘群体—刑法—法律
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588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翟琰萍

书 名 /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研究
RUOSHIQUNTIXINGFABAOHUYANJIU
作 者 / 曲伶俐 等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 //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14 字数 / 231 千字
版 本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228-9
定 价 / 3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1〕}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2〕}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然而，学问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疏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界者何？物之现象是也。若贸然自以为能讲求庶物之本相者，则非复学术之界矣”。^{〔3〕}梁治平在总结他的学术经验时也讲到，当以学术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感受和结论的时候，就必须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要向自己，同时也向所有其他人，提供一些经得起检验的论据，并且公开自己的论证方式。自己承担了依靠理性去证明的义务，那就不仅要公开，而

〔1〕《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3—3194页。

〔2〕何怀宏：《问题意识》，山东友谊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3〕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二），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集之十三，第52、56页。

且要忠实和公正。古人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同样包含这一层道理。自己依此去做，实际是在尽学者的本分。结论其实并不重要，要紧的是隐藏在结论后面的东西。^{〔1〕}确实，这里面既有学术意境，也有学术方法，更重要的还可能在于学术的创新。学问与学术的真谛在于不断的创新，为社会不断地补充精神食粮。

学术创新是当下学界最重要的理念。然而，要真正对学术有所贡献则需要诸多的条件，起码对一个学者来说：要切实领悟学术的价值；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意境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还要有学术系谱的传承。邓正来在《深度研究与自主发展》一文中介绍说：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吉尔兹遵循韦伯比较行为与行动的理路，对“眼皮痉挛”（行为）与“递眼色”（行动）作比较得出结论：前者只是动作，而后者却是有意义的动作。文章还介绍了 F. Crews 为西方反实证主义的知识运动的检讨对我们的启示：“一个优秀学者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对先验结论‘抱有一种本能的警觉，换句话说就是，对任何未经检验得出的、貌似权威的结论、理论体系或者其他一般论点一概持怀疑态度’。”^{〔2〕}我认为，这种观点对于当下各大学中正在寻究大学精神和探求学术创新路径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知识活动的一个尺度”。学术创新不应是“眼皮痉挛”，起码应该是“递眼色”。学术是指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学问。

凡办得好的大学，都有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统。徐显明说：“学术传统是一所大学所拥有的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它比起那些有形的资产更加珍贵。”他认为，需要代代传承的学术系统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则，养涵崇高，襟怀宏伟的大家气度。视学术犹如生命，具有对学问的虔诚敬畏之风气和孜孜不倦地探求之良俗。在科学的道路上，百折而又不挠，宽容而又大气，兼蓄而无门户之见，从而造就一批历久弥新的传世之作。二则，开拓创新，研故出新，有敢为天下先的学术追求。学者们都以学问的拓荒者为荣。他们的头脑不但专为学问而准备，也有着对时代变迁、学术更替的足够敏感。高文典册成就于发凡起例的学术努力之中。三则，沉潜学问，厚积薄发的精品意识。学者们恪守“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信条。他们深知，做学问要耐得住寂寞，避免浅薄浮躁、急功近利。“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是他们追求的学问境界。四则，崇争尚辩，追求学术自由的治学精神。学者

〔1〕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3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41页。

〔2〕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2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9、47页。

们对“知出乎争”这一儒家遗训深信不疑。^{〔1〕}我想，这些良好的学术传统既已成为名牌大学的灵魂依然散发着光彩，那么，对于苦苦寻找发展之路的新兴大学来讲，确应视为楷模而效之。

山东政法学院推出这套“学术文库”，将分不同学科陆续出版。这不仅是该院专家学者们多年来精心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展示，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种学术作品的出版，历练学术意境，提升学术水平，进而在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传统。

是为序。

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金钊

2006年8月

〔1〕 参见《山东大学百年学术精粹·总序》，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内容摘要

弱势群体问题已成为我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作为社会转型期社会变革的副产品，弱势群体犯罪和被侵害问题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阻碍了社会的稳定、和谐与发展，需要动用刑法以强化对弱势群体的刚性保护。从理论上将弱势群体刑法保护问题作为重要课题展开研究，将有助于丰富我国的刑法理论，也会对我国刑法完善弱势群体的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并对刑事司法保护弱势群体起到指导作用。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现状篇，主要从实然的角度阐述了弱势群体的界定、现状与保护体系，剖析了弱势群体犯罪和被侵害的现状成因，描述了我国刑法对弱势群体保护的现状。下编为完善篇，主要从应然的角度分析了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理念基础、政策依据和原则指导，架构了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体系，提出了弱势群体的刑事司法保护路径。其主要内容和观点如下：

一、弱势群体的界定、现状与保护体系

关于弱势群体的界定，由于研究的目的和角度不同，学者们对弱势群体的本质属性、基本特征、内涵和外延都有不同的认识。本书将弱势群体定义为：弱势群体是指由于生理性原因或社会原因，在社会地位、财富分配、政治权力行使、法律权利享有方面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以及在发展方面潜力相对匮乏的人群。弱势群体包括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前者如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等；后者具有更强的相对性，其弱势是通过具体的环境来体现的，除贫困农民、进城农民工、失业人员外，在一定的环境下相对于强势的一方，也为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现状表现为：数量较为庞大，物质生活极其贫困，遭遇种种歧视，权益受损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群体事件在上升，制度和法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存在漏洞等。关于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已成为国际人权法的主题。在保护原则的指引之下，国际上也确定了诸多对弱势群体特别保护的制度，国外也有弱势群体保护的实践和原则，我国也建立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国情相符合、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保护机制，如宪法保护、法律保护、行政法规保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保护。但是，在该法

律保护机制中,极具强制性和严厉性的刑法的保护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动用刑法以强化对弱势群体的刚性保护,就显得十分必要。

二、弱势群体犯罪现状的实证研究和成因分析

课题组从两个层面进行了调研:一是深入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检察院、无棣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收集了弱势群体犯罪的案件数量和犯罪人数。二是深入山东省监狱、济南监狱、山东省女子监狱、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发放 1200 份问卷调查,以求从中查看弱势群体犯罪的现状,探寻其原因。经过实证研究,得出以下结论:生理性弱势群体犯罪无论是案件数还是犯罪人数以及分别占当年总案件数和犯罪人数的比例都处于较低的水平,妇女占 5% 左右,未成年人占 8%—9%,老年人占 1% 以下,残疾人维持在 0.5%,但是农民工、无业人员犯罪无论是案件数还是犯罪人数占当年总案件数和犯罪人数的比例都比较高,而且还处于上升的趋势。如农民工犯罪人数所占当年比例高达 80%,无业人员犯罪人数所占当年比例为 60.9%,全国无业人员犯罪人数所占当年比例为 29.5%,表明社会性弱势群体犯罪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导致弱势群体犯罪的原因复杂多样,包括经济原因、文化原因、家庭原因、学校原因等主体外原因以及生理、心理原因等主体原因。

三、弱势群体被侵害现状的实证研究和成因分析

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调研,得出以下结论:生理性弱势群体被害案件数和被害人人数所占当年的比例,妇女所占比例的地域性差异较大,高者为 21.8%,低者为 4.3%,未成年人、老年人 5% 以下,精神病人 0.5%,残疾人 1%。但是,以社会性弱势群体为侵害对象的犯罪占整个犯罪人数的比例还处于较高的水平,平均为 22.7%,与弱势群体犯罪成正向状态。这再次表明社会性弱势群体犯罪和被侵害均已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需要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从犯罪学的角度,也验证了“犯罪人—被害人”互动的双向、动态的理论。究其原因,是弱势群体被侵害的自身因素和社会因素共同交错的结果。

四、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现状

我国现行刑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呈现出正向保护与反向保护相结合、总则保护与分则保护相呼应、定罪保护与量刑保护相统一、刑法典保护与刑法解释保护相补充的

鲜明特点。正向保护是指对侵犯弱势群体的犯罪从严处罚,表现为立法上的犯罪化、严厉化,司法上的犯罪化、重刑化;反向保护是指弱势群体实施犯罪从宽处罚,表现为立法上和司法上的非犯罪化、轻刑化、非刑罚化,行刑上的分类处遇化、社会化。对生理性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现状,采用列举的方式从正反两个方面作出了阐述,对社会性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现状则从定罪和量刑两个方面作出了描述。

五、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理念基础

第五章重点分析了弱势群体刑法正向保护的观念基础是正义观念和秩序观念,弱势群体刑法反向保护的观念基础是人本主义观念和公平观念。

六、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政策依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该严则严,当宽则宽”集中体现了弱势群体刑法正向保护和反向保护的刑事政策依据,并对“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在弱势群体刑法正向保护和反向保护中的具体实现作出了分析。

七、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原则指导

第七章分析了弱势群体刑法保护如何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刑法平等原则、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相统一原则以及特殊群体倾斜保护原则。

八、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

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主要采取总则保护与分则保护、正向保护与反向保护相结合的刑法立法保护方式,即对生理性弱势群体应以刑法总则的反向保护为主,辅之以刑法分则的正向保护,对社会性弱势群体则主要以刑法分则的正向保护和反向保护为主,力求形成一个比较全面的保护体系。需要说明的是,本课题申报之时,刑法修正案(八)还没有颁布,所以本课题当时所提出的一些总则性和分则性立法建议,有的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已经加以补充或作出修改,因此,对于已经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不再从应然的视角而从实然的角度作出分析。就弱势群体的刑法总则保护而言,分析了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法典化的必要性;提出了增加对未成年人适用无期徒刑的相对禁止的规定,增加社区服务刑,将罚金刑改为日额罚金,增设罚金刑易科社区服务刑的规定,增加老年人犯罪一律不适用死刑的规定,增加对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等刑罚种类方面的完善建议;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累犯制

度法典化的人道性；提出了刑罚制度的完善建议，如放宽对弱势群体适用缓刑的条件，包括引入罚金刑缓刑制度、放宽未成年犯罪人和老年犯罪人等弱势群体有期徒刑缓刑的年限、增加命令性量刑情节，从力度上保证弱势群体适用缓刑；放宽对弱势群体适用假释的条件；建立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等；架构了法定量刑情节的规定（在刑法第63条之后，增加一条）：明知对方是弱势群体而加以侵害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弱势群体实施的犯罪，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就弱势群体的刑法分则保护而言，从实然和应然两个方面作出了论述。从实然的视角分析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强迫劳动罪，从应然的视角提出了增设矿山安全监管渎职罪、提高安全事故犯罪的法定刑、提高司法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弱势群体犯罪的法定刑，以及适当调低主要由弱势群体实施的财产犯罪的法定刑的立法建议。

九、弱势群体的刑事司法保护

弱势群体的正向刑事司法保护，表现为司法上的犯罪化和重刑化，主要是通过司法解释降低某些犯罪行为的起刑点或者规定从重处罚的情节来实现。弱势群体的反向刑事司法保护主要通过司法上的非犯罪化、轻刑化和非刑罚化来实现。弱势群体犯罪司法上非犯罪化的路径为：提高数额较大的起点标准和对危害结果进行严格认定；弱势群体犯罪司法上轻刑化的路径为：通过司法解释对弱势群体实施的犯罪规定从宽处罚情节实现轻刑化，通过扩张解释实现弱势群体犯罪司法上轻刑化；弱势群体犯罪司法上非刑罚化的路径为：通过司法解释对弱势群体实施的犯罪规定免除处罚情节实现非刑罚化，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弱势群体适用非刑罚处罚方法的适用情形实现非刑罚化。弱势群体行刑上的司法保护，通过监禁刑执行的分类处遇化、社会化和非监禁刑的社会化予以实现。

本书力求解决的问题是：在应然上，从静态的立法和动态的司法两个方面为强化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提出对策建议。

其创新之处在于：一是将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作为基本范畴从实然到应然、从实证研究到理论架构展开了全面、系统的专题研究，而此研究国内外较为鲜见；二是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以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犯罪及被侵害为基准，以正向保护和反向保护为路径，对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理念基础、政策依据和原则指导、刑法的立法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举措进行了建构。

目 录

内容摘要·····	1
-----------	---

上 编 现状篇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3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界定 ·····	3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现状 ·····	12
第三节 弱势群体的保护 ·····	16
第二章 弱势群体犯罪现状的实证研究及成因分析·····	25
第一节 弱势群体犯罪现状的实证研究 ·····	25
第二节 弱势群体犯罪的成因分析 ·····	35
第三章 弱势群体被侵害现状的实证研究及成因分析·····	48
第一节 弱势群体被侵害现状的实证研究 ·····	48
第二节 弱势群体被侵害的成因分析 ·····	56
第四章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现状·····	63
第一节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特点 ·····	63
第二节 生理性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现状 ·····	66
第三节 社会性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现状 ·····	77

下 编 完善篇

第五章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理念基础·····	89
第一节 弱势群体刑法正向保护的理念基础 ·····	89
第二节 弱势群体刑法反向保护的理念基础 ·····	96
第六章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政策依据·····	103
第一节 弱势群体刑法正向保护的政策依据 ·····	104
第二节 弱势群体刑法反向保护的政策依据 ·····	110
第七章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原则指导·····	115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15
第二节 刑法平等原则 ·····	118
第三节 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相统一原则 ·····	120
第四节 弱势群体倾斜保护原则 ·····	123
第八章 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	126
第一节 中国古代、近代对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追溯 ·····	126
第二节 外国对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考察 ·····	132
第三节 我国对弱势群体刑法的立法保护展望 ·····	145
第九章 弱势群体的刑事司法保护·····	178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正向刑事司法保护 ·····	178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反向刑事司法保护 ·····	184
第三节 弱势群体行刑上的司法保护 ·····	197
参考文献·····	205

{ 上 }
{ 编 }

现状篇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什么是弱势群体？哪些人属于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现状如何？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体系又是怎样的？刑法保护弱势群体的必要性是什么？本章将对这些问题展开论述。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界定

一、弱势群体的定义

关于弱势群体的界定，我们翻阅了多部国内外相关文献，看到十几个不同的定义，也就是说，目前理论界对“弱势群体”的界定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世界上最早使用“弱势群体”概念的是 20 世纪初美国的社会学家。20 世纪 50 年代，弱势群体是社会学、政治学和社会政策学研究中的核心概念。当时，著名英国社会学家和社会政策专家马歇尔系统论述了公民权理论，认为公民权由民事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组成，而社会权利主要体现在教育制度和社会福利方面，即任何拥有完全公民资格的公民都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权利。^{〔1〕}2002 年 3 月，前总理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在我国使用“弱势群体”这个词，从此，弱势群体越来越受到我国学术界的关注。但是由于研究的目的和角度不同，学者们对弱势群体的本质属性、基本特征、内涵和外延都有不同的认识。为准确理解“弱势群体”的定义，本课题对国内有关弱势群体的论述作简要梳理。

定义 1：“弱势群体是指那些依靠自身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2〕}

〔1〕 万闻华：《NGO 社会支持的公共政策分析——以弱势群体为论域》，载《中国行政管理》2004 年第 3 期。

〔2〕 郑杭生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

定义 2:“弱势群体是指低收入群体。”^[1]

定义 3:“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的某些原因(如竞争失败、失业、年老体弱、残疾等),而造成对于社会现实的不适应,并且出现了生活障碍和生活困难的人群共同体。”它包括三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在物质生活中处于贫困状态,二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三是在社会和政治层面缺乏表达和追求群体利益的资源。^[2]

定义 4:“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即使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平竞争的法规和政策,也会有部分社会成员由于自身各类条件的限制,经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比如有些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等,尽管有了专门保护这类人权利的法规,但凭其本身的能力去实现其权利的手段却不具备(这类人就是所谓的弱势群体)。”^[3]

定义 5:“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比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4]

定义 6:“弱势群体是指创造财富、聚敛财富能力较弱,就业竞争能力、基本生活能力较差的人群。”^[5]

定义 7:“弱势群体是指由于自身生理、职业或者知识和能力等主客观因素,其社会地位相对较低和物质生活条件贫困的自然人。如贫困农民、贫困老人、城市贫困者、不幸家庭的未成年人、残疾人、流入城市的劳工、高校在读的特困大学生等。”^[6]

定义 8:“弱势群体是指社会经济能力薄弱、知识水平老化、信息贫乏、处于社会底层、抵御风险能力弱、发展困难的一类人的总称。”^[7]

定义 9:“(弱势群体)是一个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

[1] 杨宜勇等:《公平与效率——当代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5 页。

[2] 高强:《断裂的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构架的分析及其社会支持》,载《天府新论》2004 年第 1 期。

[3] 万鄂湘主编:《社会弱者权利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5 页。

[4] 李林:《法制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第一论文网 2006 年 11 月 27 日。

[5] 郑杭生主编:《走向更加公正的社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200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2 页。

[6] 李阳春、沈雁:《浅析弱势群体保障法》,载《株洲工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

[7] 李乐平等:《对我国弱势群体和社会保障问题的法理思考》,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 年总第 27 期。

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1〕}

定义 10: 社会转型期的弱势群体“弱势”的核心含义是指,“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从而获得各种稀缺资源的困乏导致生存困难和发展机会匮乏的那部分人群”。^{〔2〕}

定义 11: “弱势群体就是由于能力或机会都处于劣等地位而只能较少地占有社会资源的人群共同体。”^{〔3〕}

定义 12: “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经济贫困、社会声望低及几乎没有能力支配和控制社会资源的人所构成的群体。”^{〔4〕}

定义 13: “弱势群体是指在市场竞争中、在社会财富和权力的分配过程中不公平地受到排斥而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5〕}

定义 14: “弱势群体应该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在社会变迁中,这个群体是社会援助的对象,是社会福利的接受对象。”^{〔6〕}

定义 15: “弱势群体是现代社会中因技能、信息、年龄、性别、语言、宗教或生活习惯不同于社会主流而在情感和权益上易受忽略和伤害的群体。”^{〔7〕}

定义 16: “社会弱势群体是一个社会分层基础上的概念,它指的是由于自然与社会的、先天与后天的、人为与非人为因素的影响,在社会地位、财富分配、政治权利行使、法律权利享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以及在发展方面潜力相对匮乏的人群。”^{〔8〕}

从上面这些定义可以看出,国内对“弱势群体”的概念界定虽然较为杂乱,但都从不同侧面揭示了弱势群体概念的内涵。结合目前比较流行的国际社会政策界对弱势群体的界定,即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集合,是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本课题将弱势群体

〔1〕 陈成文:《社会弱者论》,时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 页。

〔2〕 尹志刚:《论现阶段我国的弱势群体》,载《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02 年第 3 期。

〔3〕 李学林主编:《社会转型与中国弱势群体》,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 页。

〔4〕 李斌:《市场推进下的中国城市弱势群体及其利益受损分析》,载《求实》2002 年第 5 期。

〔5〕 王思斌:《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 年第 3 期。

〔6〕 张敏杰:《社会弱势群体研究》,长春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 页。

〔7〕 钱再见:《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扶持政策》,载《社会保障制度》2003 年第 1 期。

〔8〕 齐延平主编:《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